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财扶〔2021〕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第一批)分配方案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达坂城区财政局：

2021 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已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资金分配方案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债券资金管理和使用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号)执行。

(一) 债券资金使用范围和期限

1.债券资金要严格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2.债券资金使用必须和申报时确定的项目一致,使用时不得自行调整项目。

3.债券资金必须在3个月内全部形成支出,年末不得结转结余。

(二) 债券资金不能用于以下方面

1.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等社保支出、利息支出。

2.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

3.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建设及楼堂馆所建设等中央、自治区命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4.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虚列支出。

5.不得用于维修改造、修理、养护、绿化、亮化、美化等项目支出。

6.不得用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各类建设费用。

7.不得用于公用经费、个人补助等经常性支出。

二、加强沟通协调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按照 2021 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资金分配方案，各区（县）财政局要认真研究，加强与扶贫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对接有关工作，确保项目投向清晰、资产明确，确保债券资金发得出、用得好、还得上。通知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

三、强化资金监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各区（县）要落实好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公告公示制度。收到文件后，30 日之内将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由市财政局统一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成效。

附件：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向分配表

2021 年 4 月 14 日



抄送：市扶贫办、审计局，本局预算处、债务管理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

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向分配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县	拟分配额度
1	乌鲁木齐县	0.6
2	达坂城区	0.4
	合计	1

